

立法會問題第 11 條  
(書面答覆)

會議日期：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提問者：劉慧卿議員

作答者：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已獲批予退休金的公務員或司法人員如再度受聘擔任公職，或受聘於補助機構服務，當局通常在其擔任有關職務期間暫停發放他們每月的退休金。然而，行政長官可行使酌情權，容許他們在有關期間繼續領取退休金。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行政長官在決定是否行使酌情權前通常會考慮的因素；
- (二) 過去 3 年，行政長官行使酌情權的個案數目、每宗個案涉及的退休人員姓名、其擔任的公職/職位及獲批准繼續領取退休金的原因；及
- (三) 鑒於有評論指有關人員在擔任有關職務期間繼續領取退休金屬於收取雙重福利及濫用公帑，當局會否考慮修訂法例，以取消或收緊關於行政長官行使酌情權的條文；若會，提出修訂的時間表；若否，原因為何？

答覆

主席女士：

劉議員的提問，涉及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安排，當中有關司法人員的部分，我們已諮詢司法機構，並取得有關資料。詳細答覆如下：

(一) 公務員的退休金計劃分為舊退休金計劃和新退休金計劃，分別由《退休金條例》和《退休金利益條例》規管。這兩條條例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管理。就公務員而言，根據《退休金條例》第 11 條和《退休金利益條例》第 26 條，退休公務員如再度受聘擔任公職，或受聘於補助機構服務，而有關機構根據行政長官在憲報刊登的公告屬公職服務者，行政長官可行使酌情權，暫停向該員支付每月退休金。但這項權力是一項酌情權而非強制行使的權力。行政長官會因應個別情況決定是否行使酌情權暫停支付退休金。

適用於司法人員的退休金法例包括《退休金條例》及《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前者涉及舊退休金計劃，後者涉及新退休金計劃。《退休金條例》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管理，而《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則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管理。

就司法人員而言，根據《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第 401 章)第 28 條，如退休司法人員再度受聘擔任公職，或受聘於補助機構服務，而該項服務屬行政長官藉憲報公告決定就該條而言屬公職服務者，行政長官可暫停向該員支付退休金。條例並沒有列明暫停支付退休金的準則，行政長官可因應個別情況決定是否行使酌情權暫停支付退休金。

(二) 就公務員而言，過去三年，行政長官只批准了五宗退休公務員擔任公職而獲准繼續領取退休金的個案。此五宗個案涉及已屆所屬退休金計劃下最早退休年齡而接受在問責制下任命為主要官員的退休公務員。行政長官允許有關人員在擔任主要官員期間領取退休金，主要考慮到主要官員的薪酬並不包括任何酬金或退休福利（只有法定的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及主要官員的聘任並沒有任期保障。這批核只適用於有關人員出任主要官員期間。當他們不再出任主要官員職位，並受聘於退休金法例所訂明的公職服務，政府可按一般規定暫停向他們支付退休金。是項安排已在推行主要官員問責制時向立法會詳細解釋。

另外，在過往三年，在行政長官轉授權力的安排下，另有 442 宗（340 宗為獲政府重行受聘，102 宗在有關補助機構服務）涉及退休公務員兼職（每周工作不多於 24 小時）或短期聘用（不超過三個月）而獲准繼續領取退休金的個案。考慮到此類服務只屬短暫性質，因此批准有關退休公務員繼續領取退休金。這安排行之已久，並於 1994 年正式確立。

就司法人員而言，過去三年，行政長官曾批准一宗豁免退休司法人員暫停領取退休金的個案，即眾所周知有關剛離任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主席的個案。在該個案中，行政長官考慮到有關人員為了全職參與平機會的工作，必須放棄退休生活，並辭去多項公職及私人機構職

務，遂應其請求，繼續支付其退休金。此外，根據司法機構所提供的資料，在過去三年，另有兩宗涉及退休司法人員以兼職或短期聘用形式出任公職並獲准繼續領取退休金的個案。

為保障個人私隱，我們不便透露上述個案所涉及人士的姓名及其出任的公職。

- (三) 公務員和司法人員退休後領取退休金，是一項受退休金法例保障的權利。現行暫停支付退休金的政策，從上文(二)所述的個案可見，是退休公務員及退休司法人員如在退休後擔任公職，除了兼職或短期聘用，或在特殊情況下，才不受暫停支付退休金的規定影響。我們認為現行政策大體上仍然適當。